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40號

原告 鉅晟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明輝

上列當事人與溫嘉琪即晉益水電工程行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5,2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僑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
書記官 黃俞婷